

正 本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臺中市政府社會局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4年12月8日

發文字號：中市社少字第11401805941號

附件：

裝

訂

線



主旨：公告陳弘璋(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：L12459****)違反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。

依據：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49條第1項第15款及同法第97條規定。

公告事項：陳弘璋於公眾場所持槍指向未成年人，經本府警察局第六分局查證屬實及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起訴確定，已違反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49條第1項第15款規定，認定陳弘璋涉對兒少有不正當之行為。

局長 廖靜芝